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

105.09.01 修正

一、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

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0 份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，相驗及核發證明書一概不收任何費用。

二、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

1. **到署辦理**：本證明書正本請自行至少保留 1 份，攜帶正本及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填妥「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」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），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無須繳費。當場補發必須申請人為死者直系親屬或配偶，且申請份數上限為 10 份，如果申請人不具前開親屬關係或份數超過 10 份，則必須交由原承辦股檢察官批准後，由原承辦股「函復」申請人，無法當場發給。
2. **線上申辦作業**：至本署網站(www.ulc.moj.gov.tw)，在「為民服務」選項中之「單一申辦窗口」，超連結至「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」，在「檢察機關業務」之「【一審】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」辦理。

三、辦理死亡登記事項：

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四、辦理繼承事項：

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）。

五、申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補償：

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」。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室），電話：(05)6329914 或 0800-005-850 轉 8-2-5。

六、本署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
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5)6334991 轉 110

請求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表

案號：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 股別：_____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與死者關係
		年 月 日		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死者_____前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因_____死亡，業經貴署檢察官相驗完畢，茲因辦理

保險給付、死亡補助、其他_____需要，

請准予補發是項證明書_____份，俾便應用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